

协调专员不是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这类特殊情况，或许不适用；

4. **重申**这一原则：联合国系统所提供的援助应符合受援国的目标和优先事项，因此，在国家一级协调各种援助投入，应是有关政府的特权，同时还重申驻地协调国家一级发展业务活动的全面责任和协调交由驻地协调专员负责；

5. **进一步重申**，驻地协调专员执行任务时，应遵从国家主管当局的指示和规定的优先事项，这些任务包括编制报告的工作都应只与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有关；

6. **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及有关组织的执行首长协商，确保驻地协调专员在行使职权时能够；

(a) 充分考虑到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28段(b)到(d)内所载的目标；

(b) 协助各国政府实现它们规定的目标和优先事项，方法是依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33段的规定，使联合国系统在各部门的投入在行动上更趋一致，并有效实行一体化；

(c) 依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34段的规定，承担国家一级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全面责任和协调；

(d) 依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34段的规定，并依照有关政府的政策和优先事项，负责使国家一级的各部门发展援助方案在拟订，执行和评价方面具有多学科的性质；

(e) 协助在国家一级实现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32段所规定的目标，即在行政、财务、采购及其他程序上达到最大限度的划一；

7. **决定**上面第6段所载各项指导原则不应影响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系统内个别组织之间的关系，也不应影响这些组织派驻各国代表与他们的执行首长之间的直接授权和联系；

8.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上面第3至第7段，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开始任命驻地协调专员，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

第二届常会报告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34段的执行情况；

9. **决定**在执行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五节所作出的进展范围内考虑在政府间一级设立一个单独理事机构，负责管理和监督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而且此机构将取代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35段设想的现有理事机构，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上为此目的拟订建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214.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七节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及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设立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详细的行动计划，以期着手进行联合国系统的改组，使联合国系统有更充分的能力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的问题，并使它更能满足执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要求，

又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2/19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赞同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20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为执行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而采取若干行动和措施，

重申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工作，乃是保证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使发展中国

家平等、切实地完全参与联合国系统内一切决定的拟订和施行所须要作出的努力中的必要部分，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一九七九年进度报告，^②

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照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56 段的设想，拟订彼此可以接受的程序，改善行政协调委员会和各有关政府间组织之间的联系，包括拟订程序使其主席团成员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可以在适当安排下参与行政协调会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 **重申**机构间协调的目标，应当是使各秘书处对政府间决策前的筹备工作、对决定的执行以及对将决定转化为相辅相成的或联合举办的方案活动，给予有效的协助；

3. **重申**其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工作中最优的应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里最为紧要的实质问题，以及使其工作和报告系统密切配合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切要点、其指示及其工作方案；

4.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在提出其建议和研究报告时，说明其意见，并说明可供选择的行动方向，以便利有关立法机构决策；

5. **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查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七节的进一步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充分注意到本决议和大会第 33/202 号决议第二节的规定，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215.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八节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号和

^②E/1979/81。

3202(S-V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设立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由它负责拟订详细的行动提议，以期着手进行联合国系统的改组，使联合国系统有更充分的能力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的问题，并使它更能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

重申其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2/197 号和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202 号决议，特别是关于联合国秘书处的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的第八节和第 33/202 号决议的第四节，

并回顾其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64 段中交给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特别任务，

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九年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一次^③和第二次^④进度报告，

特别注意到第二次进度报告的第 34 段，

1. 对于第二次进度报告迟迟提出**深表关切**；

2. **请**秘书长立即着手执行大会第 33/202 号决议第四节中的各项规定，包括其中指出的各种问题，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包括组织图表；

3. **建议**将上述报告发交第二和第五委员会审议，并请秘书长在大会工作开始时保证各国代表团能取得该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216. 国际货币改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

^③E/1979/81。

^④A/34/736。